**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招 标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用户需求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2、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

3、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古楼村；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28.3m2（约1亩），建设内容包括党群活动中心土建、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具体规模如下：拟建1栋地上3层的党群活动中心，建筑占地面积为339.35m2，总建筑面积1000m2，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及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5、工期: 270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7、招标金额：3544569.34元；

8、投标有限期：60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0）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11）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学苑公寓B座A单元501房。

3、售价：人民币￥500.00元/份(包含图纸）（文件售后概不退）

4、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携带有效的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公章留底。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号。

3、磋商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号。

5、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五、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 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4936 0000 0224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47006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学苑公寓B座A单元

联系人：容工

电 话：0898-65203227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招标人是**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2.4.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4.5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2.4.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11“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供应商。

2.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服务**

3.1“服务”系指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未对招标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响应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验证确认。

**10.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 **3544569.34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5；

12.4.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并备注项目名称和包号或项目编号和包号。

户 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4605 0100 4936 0000 0224

**14.2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1258297994@qq.com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8）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PDF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2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l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70% | 30% |

20.9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①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②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③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④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0.10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1.2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企业证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2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4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  |  |
| 6 | 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7 | 网站截图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  |
| 8 | 诚信档案手册 |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  |  |
| 9 | 是否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
| 10 | 其他 |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 **结 论** |  |  |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  |  |
| **3**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5** | 计划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结 论**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施工方案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秀10～6.1分,一般6～3.1分,差3～0分。 | **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优秀10～6.1分,一般6～3.1分,差3～0分。 | **10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优秀10～6.1分,一般6～3.1分,差3～0分。 | **1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优秀10～6.1分,一般6～3.1分,差3～0分。 | **10分** |
| 工期保证措施：优秀10～6.1分,一般6～3.1分,差3～0分。 | **1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建筑工程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为200万元或以上（含）的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 **9分** |
| 项目机构配备人员 | （1）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施工员、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不做要求）、质量员、资料员（可兼职）配备齐全得8分，满分8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
|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30分** |

**附表4、第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J（琼）-2022-166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二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 |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三章用户需求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1.2.用途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工作需要；

1.3.招标金额： 3544569.34 元；

1.4.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1.5.主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包括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1.6.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1.7.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1.8.6.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 该项目区位说明

2.1.项目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2.2.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

## 3. 图纸

3.1.另册提供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具体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合同包干价（即中标价）：人民币 元。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3、承包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内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中标价（合同价）的10%（即 元）的担保保函（该保函须从乙方开设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至少达3个月>，期满后须经甲方签章方可撤销，否则该保函期限顺延），期满后，由甲方七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质量、进度问题，抑或出现其他违约事项，则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支配。

**第四条 工期**

1、按双方协商规定总工期 个日历天（从正式开工之日算起），如无正当理由超出约定的施工期限，每超过一天，从工程款中扣罚总价的千分之三，以此类推。

 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内人员出入手续办理工作。

2）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2、乙方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挥，甲方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按预算项目规定材料要求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3）按施工中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4）凡施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5）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6）不得将本工程再行转包。

7）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8）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施工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序及规程、施工进度计划表等）。

9）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交如下竣工资料：①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纸质版和CAD格式电子版），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相应的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技术文件资料。

②自行承担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

10）项目经理设置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①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对承建的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累计不少于22天。

③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日每次500元扣罚，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每更换一次1万元进行处罚，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⑥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需要提出的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构成的违约责任：在通知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个日历天仍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将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如在代管期间需要使用上述证书的，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使用情况并提出申请，使用完毕后立即交还发包人代管。

11)其他主要施工人员

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班组人员须按时到位，未按时到位的违约责任：按每天每人次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文明安全施工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甲方场所管理要求，文明、规范、安全施工，如未按乙方场所管理要求施工，被甲方及甲方上级督查部门督查发现违规事项后，每发现1例，罚款500元，情节严重者，罚款1000元以上，如违反刑法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3）本合同开工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满七日后，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仍不能进驻现场的，则每延迟一日，罚款500元；如合同开工后15天，乙方的人员、机械仍不能进驻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14）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或偷工减料时,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号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每次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由甲方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15）本项目用工招录的贫困劳动力数量占项目招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设名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

4、工程质量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3日内。

6. 乙方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并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如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甲方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达2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乙方按时施工，进场（人员、设备等）后，且依照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备料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造价的90%，经最终结算审核确定工程款支付总额（当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包干价时，按合同包干价进行最终结算；反之，则按结算审核价进行最终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函（以甲方为收益人，期限至少达2年，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按项目最终结算总额的3%计）后，结清尾款。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该材料及报告之日起二周内组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

3、验收合格时，乙方向甲方实行移交。

**第九条 争议与违约条款**

1、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2、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已完工则据实结算。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拥有核价、定价权，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毕、结清质保金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一份。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古楼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业绩

七、技术部分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为：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业绩

（6）技术部分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职务：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姓名： | 注册证号： |  |
| 2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 2 | 投标报价 | 元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七）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七、技术部分**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 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